联合国 S/2006/8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0月4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于2006年9月30日届满。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653（2006）号决议中，鼓励该区域各国协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完成订于2006年12月14日和1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有鉴于此，我打算将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以完成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6年9月2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阿莎-罗丝·米吉罗代表大湖区11个核心国家向我送交所附信件，并要求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见附件）。

因此，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6-57182 (C) 161006 161006

2006 年 9 月 27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阿莎-罗丝·米吉罗致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代表大湖区国际会议区域部长间委员会，诚挚地感谢你本人一直关心本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我们还感谢你的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的援助。

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次首脑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在此之前，将举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选举。大湖区国际会议关于安全、稳定和发展的盟约及议定书草案已经完成。这些文件已正式转交给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加以协调。该国际会议四个专题的方案和项目草案也已完成并得到部长的核准。

该国际会议签署关于安全、稳定和发展盟约，将是十多年来大湖区各国政府和人民深入协调努力的结果。执行该盟约将是该区域的重大成就，而且有助于可持续和平、安全和发展。

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完全意识到今后将面临许多挑战，尤其是在建立新的区域会议秘书处及其操作方面，该秘书处将负责协助实施各项方案和项目。目前正在协商两个问题，一个是选择一个国家作为区域会议秘书处的东道国，另一个是任命其执行秘书。最晚将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做出这两项决定。

为此，2006 年 9 月 22 日，区域部长间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并让我正式要求你延长你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所提供的援助，时间为半年，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办公室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届满。延长半年将能使秘书处完成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便利过渡到新的区域会议秘书处。

谨代表大湖区区域部长间委员会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事项，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

阿莎-罗丝·米吉罗（签名）